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将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作为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密切党内外关系，扩大思想共识，增进政治认同，更好地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院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院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联谊交友的总体要求

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应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联谊交友工作应发挥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深入了解党的主张，了解学院的发展与各项工作；发挥沟通作用，掌握党外代表人士思想动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纽带作用，增强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之间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巩固党和党外人士的政治联盟。

二、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一）联谊交友必须立足共同性。立足根本利益和共同目标，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使党外代表人士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

（二）联谊交友必须注重平等性。对党外代表人士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

（三）联谊交友必须体现包容性。坚持求同存异并尊重彼此差异，不断增进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共识。

（四）联谊交友必须保持连续性。党员领导干部需要持之以恒、耐心细致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保持经常联系，不断增进感情，取得互信。

三、联谊交友的对象和范围

（一）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

（二）担任校级及以上民主党派组织的负责人。

- （三）担任校级及以上统战群众团体的党外负责人。
- （四）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党外人士。
- （五）担任我院部、系、室主任及以上职务的党外人士。
- （六）其他需要联谊交友的党外代表人士。

四、联谊交友的形式及内容

- （一）党员领导干部主动积极搭建联谊交友平台，通过谈心交流、学习考察、组织活动、探望慰问等方式，互相沟通情况，保持经常联系。
- （二）注重思想引导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解疑释惑。听取他们对学院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联谊交友的工作措施

- （一）确定联谊交友名单。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院党总支研究确定，每年视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
- （二）坚持联谊交友常规活动制度。学院党总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谊交友集体活动。领导干部与联谊交友对象之间，每学期应主动联系至少一次。
- （三）建立联谊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对联谊交友对象的思想动态和所反映的重要意见和建议等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并提交院党总支汇总。
- （四）建立联谊交友定期考核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情况，列入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纳入对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考核的内容。

六、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党总支负责解释。